

泉州市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泉鲤市监〔2023〕50号

泉州市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茶叶等产品过度包装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股室，各市场监管所（组），执法二大队：

为落实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泉州市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市监〔2023〕103号）要求，决定即日起至2024年4月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茶叶等产品过度包装专项治理行动。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成立鲤城区过度包装专项治理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茶叶、月饼和粽子等产品过度包装专项治理行动，研究解决重要问题，督促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成立鲤城区过度包装专项治理行动工作组。各有关单位、业务股室的职责分工原则上对应市局科室的工作，按照

上级及领导小组既定时间表、路线图，挂图作战，通过专项治理行动简报等载体，及时反映各业务板块工作动态和治理进展，促进形成抓落实的工作合力，把专项治理行动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二、组成人员

组 长：苏冰阳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吴珊珊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洪松霖 泉州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二大队副
大队长

组 员：刘长春 中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杨进荣 鲤中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郭端楣 临江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袁德川 开元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陈瑞鹏 金龙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洪少彬 浮桥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黄鹏昌 江南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苏朝忠 常泰市场监管服务小组组长

陈志坚 区市场监管局质量综合管理股负责人

陆兰兰 区市场监管局市场规范管理股负责人

蔡晋超 区市场监管局食品餐饮监管股负责人

金默云 区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股负责人

柳清池 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人

黄伟彬 泉州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二大队干部

三、工作分工

各市场监管所（组） 负责属地的茶叶、月饼和粽子等产品过度包装执法监管，组织开展相关主体自查清理和专项检查，做好过度包装生产经营环节监管及标准宣贯工作。各所（组）要摸清本辖区生产经营主体底数，按照领导小组的部署以及结合日常监管和产品时节特点集中开展监督检查，确保专项治理行动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执法二大队 负责过度包装违法行为查处工作，抽调业务骨干配合区局专项检查行动，及时总结过度包装违法典型案件。

质量综合管理股 牵头负责专项治理行动的总体协调工作，加强业务指导，各有关单位及股室积极配合。组织开展茶叶、月饼和粽子等产品过度包装监督抽查。

市场规范管理股 负责投诉举报登记、分送及数据统计分析工作，指导消委会加强绿色低碳和理性消费引导，营造良好社会风尚。

食品餐饮监管股 开展食品抽检，强化集中交易市场的标准宣贯。

信用监管股 通过行政约谈等方式，加强对电商平台企业的监督指导，进一步压实平台企业主体责任。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根据专项治理工作总结，就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标准提出意见建议。

四、工作要求

茶叶、月饼和粽子等产品过度包装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各有关单位、业务股室要统筹把握好专项治理、监管执法和宣传引导等工作的“度”，既要依法严厉查处典型违法案件，又要用好柔性监管措施，努力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将专项治理成果转化推动我区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效果。

（一）加强调研督导。领导小组将抽调相关单位、业务股室负责人组成督导组，对各所（组）过度包装治理工作开展督导。督促落实指导茶叶生产企业依法公开其执行的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有关标准；对茶叶生产经营等重点企业组织开展行政指导，督促企业合规经营，尽早贯标、用标和达标等相关工作。

（二）加强跟进指导。各成员单位、业务股室要按本职责分工加强过度包装治理工作。要加强过度包装抽查检验，重点对茶叶、月饼和粽子生产销售企业执行标准情况、在售茶叶、月饼和粽子的食品安全情况进行抽查；畅通举报渠道，特别关注高价茶叶、月饼和粽子以及酒楼、饭店定制或以文创等名义开发的高端礼品，从严查处过度包装违法行为。加强重点监管，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从食品安全、价格、包装、广告宣传等方面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组织开展专项网络交易监测，实施过度包装商品网络禁限售目录，督促电商平台压实主体责任。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成员单位、业务股室要注重收集工作素材，加强信息共享，于每月 4 日、19 日前汇总报送工作动态，



每月 19 日前报送单位行动月度小结及月报表 ,于 2024 年 3 月 9 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各成员单位、业务股室要认真负责此项工作 , 及时准确反映工作动态 , 确保信息报送的时效和质量。联系人 : 陈瑞雯 , 联系电话 : 22373007 。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 市局、执法二大队

泉州市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5 日印发
